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World Group Limited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Huazhu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美國預託股份公開發售定價

本公告乃由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內容有關發售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僅此宣佈發售6,19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十股普通股)的定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42.0美元。此外，本次發售的承銷商擁有可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日期起30天內向本公司購買總計不超過928,500股額外美國預託股份的購股權。

Goldman Sachs (Asia) L.L.C.及UBS Securities LLC作為本次發售的承銷商。

本次發售僅將通過本公司F-3ASR表格內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招股章程進行，F-3ASR表格已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並於2023年1月10日自動生效。F-3ASR表格註冊聲明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http://www.sec.gov>查閱。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招股章程副本可自：(i) Goldman Sachs & Co. LLC，收件人：Prospectus Department，地址：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10282，電話：1-866-471-2526，傳真：212-902-931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Prospectus-ny@ny.email.gs.com；及(ii) UBS Securities LLC，收件人：Prospectus Department，地址：12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9, U.S.A.，電話：1-888-827-7275或發送電子郵件至ol-prospectus-request@ubs.com獲取。

對股份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即，不包括庫存普通股及為批量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留作日後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進行發行）而發行予本公司存託銀行的普通股）（「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為3,112,657,900股。

緊隨本次發售完成後（假設承銷商並無行使向本公司購買額外美國預託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174,557,900股普通股。

有關由本公司根據本次發售將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表：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發行在外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 日期)	佔本公司 發行在外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經本次發售 擴大後) ⁽¹⁾
由本公司根據本次發售將發行的 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	61,900,000	1.99%	1.95%

附註：

- (1)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發售完成，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承銷商並無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購買額外美國預託股份。

承銷的條件

本公司和上述承銷商（作為承銷協議中所列的若干承銷商之代表）已就本次發售訂立承銷協議（「承銷協議」）。本次發售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達成（或由承銷商豁免，如適用）慣常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將為真實及準確）後，方可作實。

終止

本次發售可根據承銷協議所載的慣常終止條文予以終止。

禁售承諾

本公司、其若干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已與承銷商達成協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不得處置或對沖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其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的證券，惟有承銷商之授權代表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該協議並不適用於任何現有僱員福利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在新冠疫情後重新開放期間為其發展戰略(包括提升其酒店組合的競爭力及發展其區域性經營模式)提供資金；(ii)投資於使其業績長虹的舉措，包括其技術基礎設施、供應鏈生態系統、連接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的分配系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及(iii)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請，以批准本次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包括因承銷商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購買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而可能提呈發售及出售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美國預託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且不會在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符合規定前進行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中出售美國預託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前瞻性陳述

《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項下的安全港聲明：本公告所載資料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因素及風險包括本公司預計的發展策略；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經濟狀況；監管環境；本公司吸引及留住顧客以及利用品牌的能力；住宿業的趨勢及競爭；住宿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本公司遞交美國證交會的文件所詳述的其他因素及風險。本公告所載任何並非過往事實之陳述或會被視為前瞻性陳述，其可通過「可能」、「應該」、「將」、「預期」、「計劃」、「有意」、「期望」、「相信」、「估計」、「預計」、「潛在」、「預測」、「推測」或「持續」等詞彙、該等詞彙之負面表述或其他相若詞彙識別。讀者不應將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適用法律要求者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

承銷協議可能會根據其所載的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本次發售的完成將視乎其項下條件的達成而定。由於本次發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季琦
執行董事長

香港，202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季琦先生（執行董事長）及張尚稚先生；獨立董事吳炯先生、趙彤彤女士、尚健先生、許廷芳先生及曹蕾女士。